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、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4年第一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应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

二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

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3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